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团队宣传标识（服装、装备）制作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包04鞋类：棉毛皮鞋（男、女同款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1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3.77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包04鞋类：休闲鞋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1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3.77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包04鞋类：雨鞋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8.1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3.77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